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45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阮珈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零肆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8,8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,0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9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01,6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
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445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8827 元	阮珈儀	自民國113 年8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3%
002	新臺幣 901627 元	阮珈儀	自民國113 年8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8827 元	阮珈儀	暨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901627 元	阮珈儀	暨自民國113 年9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